

傳播哲學傳播政策與傳播制度之關聯性

李 瞻

2009年6月

壹、前 言

通常認為，傳播制度決定於政治制度。換言之，傳播制度乃為政治制度之一環，當社會政治制度變更時，傳播制度亦隨之變更。所以認為，瞭解各種政治制度的理論，應為瞭解各種傳播制度的前提。

人類自有歷史以來，社會即有兩種力量相互激盪成長；一種是極權的力量，另一種就是自由的力量。如極權力量取得優勢，就出現一種極權的政治制度；如自由力量取得優勢，就自然建立一種自由的政治制度。但不管是極權的制度或自由的制度，都對下列問題，堅持一套假定的信念。

貳、政治哲學的核心問題

- 一、人性問題。極權主義認人性是惡的，愚昧無知的，所以主張嚴格統治，輔以教育，使之向善。自由主義認人性是善的，能夠分辨是非善惡的，所以主張民主自由，人民自己管理自己。
- 二、社會與國家的性質。極權主義認社會與國家是實體的，有生命的，是真理的化身，是文化的結晶。而自由主義則認社會國家是抽象的，沒有生命的，它僅是個人的組合，沒有個人，便沒有社會國家。
- 三、個人與國家的關係。極權主義認為個人為國家的臣屬，不能獨立存在，個人本身沒有目的，沒有意志，他必須在國家內才能得到充分的發展。而自由主義則堅信個人為唯一存在的實體，有目的，有獨立意志，並有天賦不可剝奪的權利；國家之存在，在維持公共秩序及增進個人之福利。
- 四、知識與真理的特質。極權主義認為社會國家之結構，係基於人類天賦智慧之不平等，統治階級具有最高之智慧並為真理之主宰，故主張知識與真理均應由統治者來傳播。而自由主義強調天賦平等之權利學說，認知識係經學習及經驗而來，真理則散佈在每個人之心中，故主張言論自由，真理愈辯愈明。

參、社會責任論的傳播哲學

- 一、人性問題。人類並非完全理性動物，有善有惡，但頗為自私（selfish），需要教育與監督制衡。
- 二、國家性質。國家為個人之組合，其目的在增進個人之幸福。
- 三、國家與個人之關係。個人為獨立之實體，有獨立意志及其目的，但國家利益為代表整體個人利益之總和，故國家與公共利益高於個人利益。
- 四、真理與智慧之本質。人類智慧不平等，知識係由學習與經驗而來，實現真理，需要教育與自由而負責的傳播媒介。

肆、基於傳播哲學，傳播基本政策如下：

- 一、新聞自由並非基本人權，而是道德權利。必須厥盡道德義務與善盡社會責任，然後才能享受自由。
- 二、國家在傳播活動中，應擔任一個積極角色。目前國際傳播不平衡，形成「傳播帝國主義」，成無政府狀態；而傳播事業形成獨佔，一城一報，劣幣驅逐良幣（Gresham's law），傳媒完全成為資本家營利的工具；這些現象，必須依賴政府力量，然後才能維護資訊自由流通與意見的自由市場。哈佛大學前哲學系主任霍根博士（Dr. William Hocking）曾說：「運用政治力量，消除自由的其他威脅，而不失去自由，這是 20 世紀最高的政治藝術。」
- 三、傳播媒介應做大眾討論與批評公共事務的論壇。傳媒應大量刊登「讀者投書」，「相對社論」與「公共辯論節目」，藉此促進社會和諧，與國家團結。
- 四、傳播媒介基本特質應是一種公益事業與教育事業，而不是一種商業。因人民需要教育，社會需要公益、正義與和平；而商營傳媒卻是違反教育，毒害兒童與成犯罪的導師。
- 五、傳媒應由智慧最高與道德最好的人主持，不應由商人主持。假設確信傳媒是公益事業與教育文化事業，就應該由智慧最高與道德最好的人士主持。其發行人、編輯與記者，均應有一定資格，應受專業訓練，其職權、待遇、退休、養老等，應受法律保障。

根據以上傳播基本政策，應建立具有教育文化性質的公共傳播制度。

伍、建立公共利益與公共傳播制度

世界任何國家，不論在國際或國內，表現均不理想，要建立現代化與受人尊敬的國家，必須建立公益與教育文化的公共傳播制度。

一、建立公共廣播電視制度。仿效英國 BBC、德國 ARD、日本 NHK 與美國 PBS 制度與節目配置，建立 5~7 個傳播網與電視網，分別服務文化水準不同的受眾，完全不以營利為目的。

二、建立公共報業制度。分別由國家、政黨與公益社會團體發行。各報僅設編輯部與採訪部，不設印刷廠，而由國家印刷廠負責公平印刷，以減輕報業龐大之固定資本負擔（約佔 85%）。藉以防止報業獨佔，與維護資訊多元化。建立公共報紙，是現代傳播觀念的新思潮：

1. 1947 年，「美國新聞自由調查委員會」認為新聞自由並非基本人權，而是道德權利，應負道德責任；並認為報業受劣幣驅逐良幣法則 (Gresham's law) 的支配，所以為了社會利益，必須由國家發行「公共報紙」，維護資訊自由流通，免與商業報紙競爭。
2. 1959 年 10 月，美國著名政論家李普曼 (Walter Lippmann)，建議美國建立公共電視，1967 年 11 月國會制訂公共電視法案 (Public TV Act)，隨之建立公共電視公司 (CPB)。當時美國新聞與世界報導《U.S. News & World Report》發行人勞倫斯 (David Lawrence)，預言「公共報紙」終將誕生。
3. 1967 年，英國經濟學人《Economist》與國會議員兼《衛報》專欄作家詹格爾夫人 (Mrs. Lena Jegor)，建議報業應收歸國有，並認 BBC 原為商營，改為公營後，成為世界廣播電視制度的典範，報業改為公營，也沒有不成功的任何理由。
4. 1968 年美國著名作家塞爾茲 (George Seldes)，認為政府管理報業行不通，新聞自律不可能，他建議公眾應創辦 TVA 型的「公共報紙」，這種報紙的功能與對社會的服務，就正像田納西公共水利管理局 (TVA) 一樣，它可依照社會責任論的報業功能，證明一份十全十美或接近十全十美的「公共報紙」是可以成功的。按 TVA 建立以前，密西西比河經常氾濫成災，人民生命與財產損失慘重。而 TVA 完成後，不僅免除水災，而且完全達成防洪、灌溉、發電、飲水與觀光的目標。

三、建立公益雜誌制度。可由個人、政黨、財團與公益社會團體發行，應加強其服務性與教育性，應降低其商業性。並一家雜誌社，亦不得成爲雜誌集團。

四、建立全國傳播事業共同合作經營而非營利性之新聞通訊社。代表國家，新聞力求客觀公正，以加強其可信度。

五、建立全國傳播媒介監督評議委員會，以維護全國傳媒之正常發展，公平競爭，遵守道德，善盡社會責任，並定期發佈工作報告。

陸、結 論

傳播媒介，對現代社會非常重要，但各國傳媒的實際表現，均不理想。近年國內外傳播學者、基金會、學術團體、國會議員，甚至包括聯合國教科文組織等，不斷提出改革方案，但由於政治與商業既得利益團體的干擾，始終未能成功，十分可惜。要建立符合國家與全民利益的公共傳播制度，需要傳播學者的不斷鼓吹，傳媒領袖的覺醒，與具有遠見而有魄力的政治家，對公共傳播政策的徹底執行。

~~ 完 ~~